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36號

01  
02  
03 原 告 林萬發  
04 廖金鶴  
05 李有晟  
06 陳慶惠  
07 陳建亨  
08 李良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信義  
11 黃麗蓉  
12 陳憲奇  
13 張寬科  
14 鄧玉梅  
15 黃美玉  
16 楊遵飄  
17 賴明文  
18 陳月娟  
19 蕭明事  
20 鄭左明  
21 張中凱  
22 黃正聰  
23 王延生  
24 謝進發  
25 陳振貴  
26 胡中勻  
27 沈麗貞  
28 譚光強  
29 練麗華  
30 張貴星  
31 溫重棟

- 01 白慶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呂文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賴永裕  
06 古榮隆  
07 吳清和  
08 周豪貴  
09 葉源良  
10 邱順堂  
11 陳家璧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周惠琴  
14 張世安  
15 許紳財  
16 黃完朗  
17 蔡靖文  
18 張錦坤  
19 王順弘  
20 康棟雄  
21 白火朱  
22 黃泉琪  
23 程武忠  
24 李良鄰  
25 陳國盛  
26 廖昌鑑  
27 徐榮宗  
28 蔡昌祺  
29 黃品融(即黃仁霖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心薇(即黃仁霖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振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邱樹銳

05 許承志

06 張仁玉

07 黃義忠

08 黃賜啟

09 王維民

10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  
11 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05,87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  
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張中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9,580元，及自本裁定  
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原告許承志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880元，及自本裁定  
1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理 由

20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21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22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23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24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25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6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  
27 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28 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  
29 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  
30 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  
31 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

01 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02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  
03 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  
04 旨參照）。

05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  
06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07 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  
08 負擔；原告張中凱、許承志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09 114年度勞上字第150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  
10 訴人張中凱負擔千分之623，餘由上訴人許承志負擔，全案  
11 確定。

12 三、次查，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8  
13 16,590元，應徵收裁判費608,816元。原告張中凱、許承志  
14 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2,392,604元、1,395,632  
15 元，各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4,370元、26,820元。又，全體  
16 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202,938元，原告張中凱、許承志於第  
17 二審已分別繳納14,790元、8,940元。是全體原告暫免繳納  
18 第一審裁判費405,878元（計算式：608,816－202,938），  
19 原告張中凱、許承志暫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各為29,580元  
20 （計算式：44,370－14,790）、17,880元（計算式：26,820  
21 －8,940），應即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  
2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均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